

二 零 零 零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會 議
討 論 文 件

《 證 人 保 護 條 例 草 案 》

當 局 對 議 員 在 二 零 零 零 年 四 月 三 日 會 議 上 所 提 各 點 的 回 應

證 人 目 前 的 社 會 聯 繫

部分議員在得悉諒解備忘錄(備忘錄)規定證人可能要斷絕目前的一切社會聯繫後，查詢這點會否是將某名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計劃)的考慮因素之一。他們並建議，如果證實是的話，當局應考慮在第 4(3)條訂明這點。

2. 我們雖然同意證人目前的社會聯繫，或許會影響他決定是否參加計劃，並受制於它的規定，但我們認為批准當局在作出決定時不應考慮這個因素，這個問題應在擬定備忘錄時處理。批准當局會在考慮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後，決定證人是否需要斷絕目前的一切社會聯繫，各項規定會在備忘錄中列明。證人如果不同意這些規定並拒簽備忘錄，當然不會被納入計劃。

3. 批准當局不應因為證人目前的社會聯繫，便假定他不能為參加計劃一事保密。證人一旦簽署備忘錄，便須遵守有關處理各項事宜，包括其目前社會聯繫的條款及條件。如果證人違反備忘錄的條款，計劃給予他的保護和支援即可終止。此外，條例草案第 17 條提供多一重保障，根據該條，任何人如無合法授權或合理理由，而披露關於參與者或曾是參

與者或曾被考慮納入計劃的人的身分或所在地點的資料，或危及此人安全的資料，即屬犯罪。

第 4(3)(g)條 —— 證人與其他證人的關係性質

4. 部分議員認為，第 4(3)(g)條所指的“證人與其他證人的關係”意思不明確，建議當局考慮以“其他人士”取代“其他證人”。

5. 第 4(3)(g)條旨在處理下列情況：正為納入計劃而接受評估的證人，與其他正為納入計劃而接受評估的同案或不同案證人有關係。批准當局在決定是否把某名證人納入計劃之前，可以考慮各證人之間的關係。第 4(3)(g)條所指的“其他證人”，一般是指與獲考慮納入計劃的證人同案的其他證人，但也可以指其他案件的證人，只要批准當局認為這為某宗案件的證人提供保護而言，是相關的考慮因素。舉例來說，一家三兄弟中其中兩人是控方證人，在一宗嚴重的三合會案中指證其三合會同黨，而二人正為納入計劃而接受評估。第三名兄弟並非與二人同住，亦不用在檢控中作證，但也要求得到證人保護。在決定是否將第三名兄弟納入計劃時，批准當局可考慮他與其他二人的關係性質。

6. 按照條例草案第 3 條，只有證人才可獲考慮納入計劃。第 4(1)條也訂明，批准當局負全責決定是否將證人納入計劃。對於以“其他人士”取代第 4(3)(g)條中的“其他證人”的建議，由於條文的原意不會因而改變，我們並無強烈意見。但保留“其他證人”可維持與其他條文(例如第 4(2)及 4(3)條)中類似的使用的連貫性。

第 4(3)、5 和 6 條—— 醫學、心理或精神測試／檢驗

7. 部分議員建議當局檢討第 4(3)、5 和 6 條有關醫學、心理或精神測試／檢驗等規定的措詞，因為在考慮把證人納入計劃時，這些測試／檢驗會同時進行。

8. 我們已於當局上次的回應中解釋，批准當局在決定是否把證人納入計劃時可以考慮的，是證人的心理或精神檢驗結果，不是醫學測試／檢驗結果。要求證人接受醫學測試／檢驗，只是為了可以採取適當措施，減低證人在保護期間死亡或出現併發症的風險。

9. 雖然這些心理、精神或醫學測試或檢驗通常是於證人納入計劃前進行，不過，如果批准當局發現有需要，例如發覺證人在參與計劃後健康狀況有變，也可以在一段時間後，要求計劃的參與者接受這些測試。第 4 和 5 條訂明簽署備忘錄前須進行的程序，因此，第 4(3)和 5(2)條旨在處理證人納入計劃前須接受測試／檢驗的規定。反之，備忘錄提及的測試／檢驗(即第 6(2)(d)條所指的測試／檢驗)，則是在證人納入計劃後才進行。如證人未能“通過”第 4(3)和 5(2)條訂明的測試／檢驗，批准當局便不會簽署備忘錄，證人也不會成為參與者，第 6(2)條也毋須引用。

10. 因此，我們認為毋須修訂第 4(3)和 6(2)條有關醫學、心理或精神測試／檢驗的部分。至於第 5(2)條，我們會修訂其措詞，以澄清批准當局在把證人納入計劃前，可以要求證人接受醫學測試／檢驗，以及規定測試／檢驗的結果須提交批准當局。

第 8(3)條 —— 為證人另立新身分

11. 部分議員認為，第 8(3)條目前的措詞似乎是指在證人納入計劃一段時間後才為他設立新身分。由於決定將證人納入計劃和為他設立新身分實際上或會同時處理，部分議員建議當局檢討條文目前的措詞。

12. 第 8(2)條訂明，在處長或專員的建議下並須在行政長官批准下，批准當局可為參與者設立新身分。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參與者”指已納入計劃的證人。因此，除非證人已簽署備忘錄並成為參與者，否則不能引用第 8 條改變其身分。不過，備忘錄一經簽署，參與者的身分即可改變。

13. 目前我們很難估計為證人設立新身分的過程需時多久。實際上，為求可以即時採取必要的行動保護證人，當局可能會要求證人先行簽署備忘錄並成為參與者。設立新身分前，參與者必須簽署一份新的備忘錄，當中列明各項只有在參與者改變身分時才適用的附加條款和條件，例如他須斷絕目前的社會聯繫。這些附加條款和條件將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擬備。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